

大型馬賽克壁畫等，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上的定位應該為何，或者是由藝術發展業務另外匡列，文化部必須要協調出一個對策。文化部研究狀況為何？

五、最後，現行文資法雖然列有「聚落」這個分類，但嚴重缺乏政策工具，而且此分類在規範與應用的想像上，也偏向是「傳統聚落」，對於十九世紀末現代都市計畫逐步在臺灣推廣後的都市計畫街區，更無法回應。所以我們看到有些比較積極的地方政府已經開始採取行動，比如臺南市已經訂定自治條例，要先從鹽水與中西區開始執行；在文化資產界，也有許多人長期主張在文資法外，就街區聚落另訂條例，文化部目前的方向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催生國立當代美術館

前言：

臺灣有故宮有南院，有歷史博物館，有國美館，還有其它各種特色博物館（原住民、客家、自然、科學、交通、天文……等等），卻沒有一座國立當代美術館。

當代美術館，有其特別的意義，它就在我們現在的生活當中，它能夠結合當代的創作藝術家，形成藝術創作、文創商品的產業聚落。

簡言之，其它都是過去式，只有當代是進行式。

在美國有現代藝術博物館（The Museum of Modern Art）、在日本有新美術館及森美術館等等，皆是以當代藝術做為該館主題。

我國目前僅有臺北當代藝術館，但是臺北市立藝術館，而非國立藝術館，當代藝術是「現在進行式」而非一般美術館展示「過去式」的藝術品，因此是否能有一座國立當代美術館是培養國人有現代美術觀的一個重要指標。

問題：

1. 目前僅有台北市市立當代美術館，請問部長對於當代藝術的定義是否有了解？請問部長是否有規劃興建以當代藝術為專門主題的國立當代美術館？

2. 新竹縣目前僅有新竹縣文化局經營的美術館，可謂是藝術沙漠，若未來文化部有規劃興建國立當代美術館，新竹科技人才為國家貢獻每年一兆元以上，是否能考慮在新竹縣設置國立美術館用以陶冶這些辛苦的科技人？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我們預計於下週開始審查，希望文化部能比照之前修訂電影法及博物館法先行做版本的整理，這樣我們放在 PowerPoint 上討論才會比較有效果。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還有一位委員在路途中，所以現在先徵求委員會同意，我們先宣讀提案，等人數到齊就可以通過。臨時提案共計有 8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古蹟數量不斷增加，古蹟修復後如何「再利用」成為重要課題，但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

行細則對「再利用」並無明確規定。現行條文第 22 條為「修復及再利用」，第 25 條條文用語則為「修復或再利用」，由於自文資法衍生的法令都用「或」字，但似乎業者可選擇修復或再利用，為兩種不同的保存方式，但 22 條用「及」字，則為兩個階段的工作，顯然再利用係在修復之後。再者，許多古蹟為了再利用，大肆整修、裝潢，已嚴重破壞內部結構，失去了古蹟保存的意義。爰此，文化部審慎研議應針對古蹟「再利用」訂出明確規定，俾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等委員到了，再一起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第 2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近代宿舍及眷村等。」惟以「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認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並不符合保留重要現代建築的世界潮流，亦無法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需時常檢討翻新之材料特性。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定義，以符合時代與多元文化的特性。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我們委員也到齊了，第 1 案、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然而，遺址若遭到破壞即難以回復，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護，恐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是以，於發現疑似遺址後，即必須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搶救發掘或其他必要措施，俾減低遺址受到破壞可能。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條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